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镒、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车用和家用空调管组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4。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